

洱源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中期调整)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结合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规划引领，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贫困户为主要对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出列“补短板”和脱贫巩固提升基本目标，深入推进“五个一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村发展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全县脱贫攻坚进程，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牢坚实基础。

(二)统筹目标。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全面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县年度脱贫攻坚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三)基本原则。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渠道不变、简政放权，县为主体、权责一致，精准使用，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

(四)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大办通〔2016〕44号)和《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洱办发〔2016〕111号)。

二、目标任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9266.32 万元，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主要对象，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生产发展和其他 3 类项目，实现 817 户 2112 人贫困人口脱贫，6696 户 29634 人贫困人口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主要任务是：

(一) 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村组公路提升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公路安防、危桥改造、人畜饮水、危房清零、农村人居环境整等项目，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进村入户，增强贫困群众发展能力；

(二) 实施扶贫到户贷款项目，为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供资金支持，实施农田水利、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加强产业基础设施，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同时结合洱海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加快生态、绿色、有机农业发展，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

(三)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继续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提高就业机会和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播。

三、整合资金

(一) 资金整合方式。统筹整合资金按照规划统领、对象精准、项目打捆、资金整合方式管理使用。即：各级安排的各类统筹整合资金统一进入资金池，统一归集、统一分配、集中安排和拨付，统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一是统一归集资金，各级下达和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全部进入资金池，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杜绝多头管理，分散管理，严防挤占、拉用整合资金。二是统一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调度和分配资金，不列入实施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整合资金；年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可以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三是集中拨付资金，县级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批复项目计划及时安排和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参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实行预付项目启动金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制度。四是统一核算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和要求，或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和列支；实行乡（镇）级报账制和县级部门报账制，减少资金报账层级。五是加快资金使用，项目批复后，3个月内不启动，收回拨付资金，安排到其它项目，每年末，开展整合资金清理，对结转结余资金及时予以收回，统筹用于脱贫攻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资金来源和范围。对照上级确定的中央17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省 12 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林业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州 8 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资金、优势特色产业培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资金、农村综合改革及一事一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农村文化惠民专项）和县级确定的 1 项（县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2019 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9266.32 万元，具体来源为：

1. 中央资金 35232.2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672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1782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887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11.84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42.16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1273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4.22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0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2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5046 万元。

2. 省级资金 4034.1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三）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全县计划实施农村基础设施、

农业生产发展和其它 3 类项目，项目建设和补助标准按照行业部门资金概算依据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为：

1. 基础设施方面：实施村内道路硬化 20.70 万平方米，补助标准 120 元/平方米；实施村组公路提升改造 38.83 公里，补助标准 70 万元/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 203.993 公里，补助标准 5.87 万元/公里；实施农村危桥改造 5 座，补助标准 62 万元/座；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300 万元；实施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2 个，补助 200 万元；实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 件，补助 440 万元；补助实施贫困林场基础设施项目 1 件，补助 57 万元；实施林业改革项目 1 件，补助 122.76 万元；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件，补助 600 万元；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件，补助 25 万元；实施入湖河道综合治理 61.38 公里，补助 13002 万元；实施人畜饮水项目 33 件，补助 1184.58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2 件，补助 21 万元；实施能源建设项目 1 件，补助 12.97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清零项目，补助 29 万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助 4000 万元。

2. 产业发展方面：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3200 户 20000 万元，贴息 4.35%/年；实施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 1 件，补助 896.77 万元，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 10500 亩，补助标准 952.38 元/亩；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个，补助 195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粮改饲试点项目 1 个，补助 281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233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1046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坝塘整治项目 1 个，补助 888.66 万元；实施乔后

镇新坪村树头菜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1 个，补助 6 万元；实施右所镇团结村协众果蔬种植合作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77.03 万元；实施凤羽镇庄上村 2018 年沪滇协作土杂鸡养殖项目兰林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 件，补助 15 万元；实施炼铁乡前甸村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1 件，补助 0.2 万元；实施茈碧湖镇永兴村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1 件，补助 10.31 万元；实施牛街乡龙门村青花椒种植 1101.76 亩，补助 93.65 万元；实施河道治理 16.7 千米，补助 2000 万元；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 个，补助 300 万元；实施电商扶贫项目 1 件，补助 906.87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旅游公厕项目 1 个，补助 20 万元。

4. 其它方面：实施“雨露”计划 845 人，补助标准 3000 元/生·年。

（四）项目实施方式。按照项目性质、建设和管理要求等，分类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

1. 基础设施方面，脱贫攻坚村内道路硬化项目、人畜饮水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村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脱贫攻坚农村公路安防和危桥改造项目由县交通局组织实施；脱贫攻坚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脱贫攻坚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贫困地区弥茨河干支流规划治理工程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凤羽河干支流规划治理工程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弥茨河白塔至胜利段治理工程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林业改革项目、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

实施；民族村寨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建设项目、白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民族村寨示范点建设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清零项目由县住建局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2. 产业发展方面，扶贫到户贷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组织发放，贴息资金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兑付；贫困村光伏扶贫建设项目由县扶贫办实施；脱贫攻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项目、脱贫攻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脱贫攻坚粮改饲试点项目、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脱贫攻坚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脱贫攻坚电商扶贫项目由县商务局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坝塘整治项目、贫困地区弥苴河干支流规划治理工程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乔后镇新坪村树头菜种植产业扶贫项目、右所镇团结村协众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凤羽镇庄上村 2018 年沪滇协作土杂鸡养殖项目兰林点附属设施建设、炼铁乡前甸村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茈碧湖镇永兴村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牛街乡龙门村青花椒种植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旅游公厕项目由县旅游文化局组织实施；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由县委组织部实施。

3. 其它方面：“实施雨露”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项目规划

规划总投资 62082.49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9266.32 万元、金融资金 20000 万元、社会资金 2778.71 万元、农户自筹 37.46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

和其他等 4 类项目（项目规划详见附件 3）。

（一）基础设施。计划投入 28769.42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6321.51 万元、社会资金 2447.91 万元，继续加大贫困村村组道路提升改造、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实施力度，推进道路基础设施进村入户；继续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确保群众饮水保障；着力河流综合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加强示范乡镇和特色村寨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723.19 万元，实施道路硬化项目 20.70 万平方米，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整治村容村貌。结合项目建设地点分散，工程量小、涉及群众多、建设管理难度不大的实际，项目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844 户 3057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邓川镇、炼铁乡、西山乡、乔后镇、牛街乡、三营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邓川镇等 6 镇乡人民政府）

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99.01 万元，实施道路提升改造 13 件 38.83 公里，改善北邑村、温坡村、中炼村、龙门村、西山村、纸厂村、旧州村、松鹤村、梅和村、起凤村、永乐村、新坪村等 12 个村群众出行条件。结合项目建设管理和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专业管理的实际，项目由县交通局统一组织实施，避免镇乡分头实施带来的因技术和管理人员缺乏，造成进度不统一、质量控制难等问题。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 个贫困村，985 户 3833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茈碧湖镇、

右所镇、邓川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乔后镇、炼铁乡、西山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73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 条道路 203.993 公里；实施危桥改造 1 座长 20 米，提高碧云村、哨横村、幸福村、温水村、江登村、白草村、永乐村、石岩村、中炼村、新庄村、茄叶村、腊坪村、起胜村、松曲村、永安村、腾龙村、旧州村、新州村、丰乐村、永新村、大树村、西山村、建设村、福田村、西甸村、龙门村通村公路安全标准，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交通局统一组织实施，确保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689 户 1104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邓川镇、凤羽镇、茈碧湖镇、牛街乡、三营镇、西山乡、炼铁乡、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2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危桥改造 4 座，改善牛街村、大庄村、果胜村、永兴村、哨横村、永联村、凤翔村通村公路质量，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交通局统一组织实施，确保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97 户 128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牛街乡、茈碧湖镇、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6.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0 万元，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项目 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个民族文化广场，培育 2 项特色产业，实施 3 大项目工程，打造 4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开展民族教育及民族团结宣传。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炼铁乡基础设施，加快炼铁乡经济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多，单位工程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炼铁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16 户 200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全面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炼铁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民宗局；责任单位：炼铁乡人民政府)

7.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0 万元，实施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2 个，主要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江登村、玉湖社会基础设施和群众生活条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多，单位工程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凤羽镇、茈碧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9 户 6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全面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凤羽镇、茈碧湖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民宗局；责任单位：凤羽镇等 2 镇乡人民政府)

8.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40 万元，实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 件，进一步完善凤河村、白米村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多，单位工程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凤羽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9 户 6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全面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民宗局；责任单位：凤羽镇人民政府)

9.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7 万元，实施贫困林场基础设施项目 1 件，进一步完善罗坪山林场管护设施，增强管护能力。结合项目规模较小，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项目在罗坪山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县林草局)

10.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2.76 万元，实施林业改革项目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村组公路路旁绿化。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结合项目村较多，每个村建设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由所在镇乡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381 户 6229 人贫困人口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炼铁乡、牛街乡、邓川镇、三营镇、茈碧湖镇、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右所镇等 7 镇乡人民政府)

1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00 万元，实施南河涧脱贫攻坚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27.37 平方公里。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治理流域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结合项目规模较大，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5 户 12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三营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6 个自动雨量站、终端服务器 1 套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76 户 281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三营镇、牛街乡、西山乡、邓川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002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入湖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3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 19 条 61.38 千米。通过项目实施，整治河道、提升水质。结合项目规模较大，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765 户 750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茈碧湖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184.58 万元，实施人畜饮水建设项目 60 件，进一步解决群众饮水困难，饮水安全隐患等问题。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多，单位工程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凤羽镇、炼铁乡、三营镇、邓川镇、右所镇、牛

街乡、乔后镇、西山乡、茈碧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342 户 528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保障饮水安全。项目在凤羽镇等 9 镇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9 镇乡人民政府)

15.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97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165 台，省柴节煤炉灶 300 眼。推广新能源，促进节能减排。结合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林草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465 户 1896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保障饮水安全。项目在牛街乡、乔后镇、右所镇、西山乡、炼铁乡、凤羽镇、三营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5 月 - 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县林草局)

16.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9 万元，实施农脱贫攻坚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清零项目，全面排查全县住房问题，对所有危房进行修缮加固，保障群众住房安全，确保稳固脱贫。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县住建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5 户 5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在茈碧湖镇、右所镇、牛街乡、三营镇、炼铁乡、凤羽镇、邓川镇、西山乡、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 - 2019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7.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00 万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公厕 1、新建/改造户厕 11300 户、实施村内道路硬化 25264 平方米等，有效改善人居环境。结合行业部门职

能职责，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839 户 1573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在茈碧湖镇、凤羽镇、邓川镇、右所镇、三营镇、牛街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产业发展。计划投入 33059.57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691.31 万元、金融资金 20000 万元、社会资金 330.80 万元、群众自筹 37.46 万元。整合政策资源，将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突出产业扶贫，加快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巩固脱贫成果。

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70 万元，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4000 户 20000 万元。按照扶贫到户贷款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贷款发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组织发放，每季度末，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据实兑付贫困户贴息补助。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4000 户 21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稳步增加收入。项目在茈碧湖镇、右所镇、邓川镇、凤羽镇、三营镇、牛街乡、乔后镇、炼铁乡、西山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9 镇乡人民政府）

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06.87 万元，继续实施 2017 年电商扶贫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县、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体系，严格划分层级职能职责，扎实做好覆盖县、乡、村三级中心、站、点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帮助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商务局组织实施，建成设施交由招标确

定的电商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管理。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000 户 1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覆盖 9 镇乡，建设期限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96.77 万元，继续实施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在中炼村、丰源村、白塔村、龙门村、白草村建设光伏电站 5 个，通过项目实施，在贫困村建设光伏电站。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扶贫办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450 户 184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茈碧湖镇、牛街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0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项目，在大庄村、松鹤村、永兴村、永乐村、新龙村、牛街村、江登村、上寺村、右所村推广有机肥代替化肥种植 10500 亩，其中蔬菜 1500 亩、木瓜 3000 亩、苹果 3000 亩、梅果 3000 亩。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禁四推”工作部署和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按照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有机肥，分村发放到户，农户在农技人员指导下科学使用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9 户 2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茈碧湖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0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31 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改建粪污收集站 5 个，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禁四推”工作部署和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建成后，相关设施引入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655 户 14438 人贫困人口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茈碧湖镇、三营镇、邓川镇、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81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粮改饲试点项目，在永胜村、永乐村、共和村、新联村、新龙村、温水村、梅和村、永安村、团结村、陈官村、松曲村、中所村种植优质饲草料 1.41 万亩以上，收储优质饲草料 4.7 万吨以上。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13 户 852 人贫困人口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按照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在三营镇、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3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三营村、共和村、凤翔村、果胜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1.74 万亩。改善农田水利条件及配套设施，有利于农田增产，群众增收。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81 户 31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三营镇、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8.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46 万元, 实施脱贫攻坚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在永胜村、文强村、永联村、乔后村建设高稳产农田 1 万亩。改善农田水利条件及配套设施, 有利于农田稳定增产, 群众长期增收。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 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12 户 32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三营镇、茈碧湖镇、乔后镇实施, 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9.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88.66 万元, 实施脱贫攻坚坝塘整治项目, 整治坝塘 21 个, 改善灌溉面积 5770 亩。改善农田水利条件、保障农田灌溉需求, 促进产业发展。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 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92 户 69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邓川镇、右所镇、牛街乡、三营镇、凤羽镇、茈碧湖镇实施, 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

10.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 万元, 实施乔后镇新坪村树头菜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在新坪村发展树头菜种植 100 亩, 发展新型品种种植, 拓宽了产业发展道路, 有效的促进群众增收, 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效。结合项目实施规模较小, 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由乔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0

户 3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乔后镇人民政府）

1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7.03 万元，实施右所镇团结村协众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在团结村实施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有效促进产业由传统型向现代型发展。结合项目实施规模较小，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由右所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0 户 65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右所镇人民政府）

1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 万元，实施凤羽镇庄上村 2018 年沪滇协作土杂鸡养殖项目兰林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在庄上村实施土杂鸡养殖场附属设施建设，配齐养殖场所需附属设施，有利于养殖场标准化管理，有效改善产品运输条件，促进土杂鸡养殖场发展。结合项目实施规模较小，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由凤羽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9 户 86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凤羽镇人民政府）

1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33 万元，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 件，建设高位水池、取水池及管道等，改善灌溉面积 1270 亩，改善灌溉条件，帮助初建成的水果连片种植基地发展，有利于打造当地特色产业。结合项目实施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

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由炼铁乡、茈碧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6 户 28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炼铁乡、茈碧湖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炼铁乡、茈碧湖镇人民政府）

1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旅游公厕项目，建设旅游公厕 1 座，完善东湖湿地基础设施，加快旅游业发展。结合项目规模小、建设标准不高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右所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4 户 1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在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牵头单位：县旅游文化局；责任单位：右所镇人民政府）

15.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3.65 万元，发展青花椒种植基地 1101.76 亩，促进产业多元化发展，实现种植户增收致富。结合项目规模小、建设标准不高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牛街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10 户 474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在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牛街乡人民政府）

16.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0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入湖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 9 条 16.70 千米。通过项目实施，整治河道、改善水利灌溉条件，促进产业发展。结合项目规模较大，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

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31 户 844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邓川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7.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0 万元，实施 2019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 件。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产业基础设施，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柱，壮大 6 个村村集体经济结合项目规模较大，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997 户 9563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三) 其他。计划投入 253.5 万元，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继续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继续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提高就业机会和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播。

洱源县 2019 年“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3.5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845 人次。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结合教育部门职能职责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镇乡组织实施。镇乡按照县教育局等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分学期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兑付给学生家长。项目在茈碧湖镇、乔后镇、西山乡、炼铁乡、右所镇、邓川镇、三营镇、凤羽镇、牛街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9镇乡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工作的领导，围绕方案落实，一是要统筹好整合资金归集、分配、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财政局履行好资金管理平台职责，按照既定的整合方式、资金来源和范围归集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资金核算，按照项目规划分配资金，按照项目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加强下拨资金监督管理；二是要统筹好整合项目规划、审核、报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县扶贫办履行好项目管理平台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规划，按照扶贫资金“四到县”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三是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研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落实中具体困难和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资金到位、分配、安排和下拨情况，掌握项目审核审批情况，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为领导小组工作调度提供依据。

(二) 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按照上级部署和安排，深入开展户户清行动，逐户澄清家底，分析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计算投入产出账，明确帮扶责任人，明确脱贫时限，做到户“六清”，做实到户到人帮扶计划。以户户清行动成果为依据，对照“按图施工”、“按图督查”、“按图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县脱贫攻坚村级施工图、乡级线路图和县级项目库，制定项目库建

设实施办法，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管理。以各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完善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做到整合方案与三年实施方案相统一。通过进一步做实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提供基本依据，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顺利开展，有序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审核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验收、公示公告、绩效评价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健全审核审批制度，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统一开展项目审核，对资金投向、建设内容，项目设计、资金概算等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科学、合理可行，通过审核后，报县统人民政府审批。二是健全项目验收制度，扶贫项目实行分级验收，投资额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由镇乡、部门自行组织验收，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镇乡、部门初验后报请县级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及资金安全，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确保资金效益。三是健全公示公告制度，根据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确保项目在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四是健全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审核时，对项目减贫带贫机制进行重点核

实。年度结束，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通过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五是严格项目招投标制度，总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一律进行公开招投标，凡是公开招投标的项目都要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规范项目建设程序，防止暗箱操作等造成扶贫资金损失。六是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健全资金管理台账，对资金到位、分配、拨付、使用、报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及时准确反映资金使用进度；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准确反映项目审批、下达、实施情况，定期收集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强化项目管理。

（四）分工协作相互配合。

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乡、村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县扶贫办主要承担项目平台管理职能，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对项目和资金安排进行公示，督促项目实施等工作；县财政局主要承担资金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整合资金归集、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管理，对由镇乡组织实施的项目，做好技术支持、指导和管理；镇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对由县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提供社会协调等服务工作；村级负责群众宣传动员，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 1 次以上，组织部门协商解决项目推进和资金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研究决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大事项和问题。

(六)加强监督考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牵头抓好实施方案监督考核工作，重点是加强项目和资金日常监管，定期收集项目资金进度，深入实地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责任部门认真整改落实。协调县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等执纪执法部门把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列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责任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工作推进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严肃工作纪律，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督促责任部门推动工作落实，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协调审计部门把统筹整合资金列入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审计，加大对统筹整合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

- 附件：1. 云南省洱源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云南省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3. 云南省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
4. 洱源县调整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